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修正，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p> <p>二、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經審字第 11104601590 號令修正發布。</p> <p>◆ 其他績效</p> <p>經濟部為防範陸資不當挖角，故而「從嚴認定第三地區陸資」之執行方式：</p> <p>一、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該第三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應依該辦法申請許可，且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p> <p>二、為切實達成後續管理之目的，投審會積極對投資人進行調查，如函請投資人提供最新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倘投資人為法人者，則應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依此類推至最終受益人，並應提供投資架構圖。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應註明名冊日期、姓名、國籍（或地區）；董監事名單另應含所代表之股東；股東名冊另應含持股比例及持有股份之類別。</p> <p>三、即使前開董監事或股東已非屬大陸地區人民（目前未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惟曾持有大陸地區護照者，仍應提供簡歷，並應包含起迄日期、任職公司名稱（含所在國家、地區）、職稱等，且需說明如何推定其非兩岸條例第 3 條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09.07 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